

111年5月 廉政電子報



本期主題

- ☺反貪防貪專區：端午節~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 ☺消費者保護專區：一頁廣告多詐騙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分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政風室製

◎反貪防貪專區：端午節~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 ▶ 端午佳節將屆，請全體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對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應依規定報備登錄，並避免酒駕、出入不正當場所之違法違紀行為。
- ▶ 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或第 7 點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飲宴應酬則不得參加，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參照本規範第 11 點規定登錄備查，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另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請多加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等教學資源，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或洽政風室協助。
- ▶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 3,000 元者；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0,000 元為限。（同一來源：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

◎消費者保護專區

一頁廣告多詐騙 社群下單細分辨



一頁式廣告 指業者將商品所有資訊，包括商品介紹、圖片、價格、下標等，都集中在一個頁面

一頁式廣告特徵

- ❶ 多出現於社群或入口網站
- ❷ 強調貨到付款
- ❸ 價格低於市價
- ❹ 標榜7天鑑賞期
- ❺ 限時限量促銷
- ❻ 無實體聯絡電話及地址

爭議類型

多屬跨境包裹。消費者收到後，發現商品不符或明顯瑕疵欲退貨，卻無法聯繫到賣家/託運人，或遭消極拖延，退貨退款不易。

爭議處理機制

新竹物流、統一速達、台灣宅配通等貨運業者、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均已提供跨境包裹消費爭議協處服務，可直接辦理退貨退款或協助轉知託運人處理。

提醒消費者

- ❶ 避免在一頁式廣告中購物。
- ❷ 如已付款取貨，儘速拆封查明商品有無不符或瑕疵。
- ❸ 退貨卻聯繫不上賣家或託運人，可請貨運或超商協助。
- ❹ 若仍無法解決，可至網站 (<https://cpc.ey.gov.tw/>) 進行線上申訴。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消費者保護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分析

-未自行迴避考績態樣

➤ 案例一：寧願跪算盤，迴避才心安

一、案例事實

阿良是植物所所長，太太小花是他的部屬。每年年終打考績時，阿良都很頭痛，若初評給小花打乙等，怕回家被罰跪算盤，可是機關甲等又有限制名額，給小花甲等怕同仁質疑不公，幾經考量後，阿良連續兩年還是決定初評小花考績甲等，並將考核結果提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小花最終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

二、解析

阿良因參與評定配偶小花甲等考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案例二：注意考績會，魔鬼藏這裡

一、案例事實

孟母擔任安安醫院總務室主任職務，孟姜女為其女兒，且在安安醫院擔任契約護士。依「安安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契約人員之考核由所屬單位主管評擬，並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後請院長核定。因孟母受聘為醫院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審議當年度契約人員年終考核時，因受考核人員有一百多人，承辦單位檢附年終考核評分清冊讓考績委員自行審閱，而孟姜女考核成績也名列清冊中，考績委員會決議同單位主管原初評之等第分數，最終孟姜女當年度年終考績評核為甲等，並獲得甲等考核之獎金。

二、解析

孟母因參與考績委員會審議孟姜女年度考核成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重要函釋

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自行迴避義務，是否具有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如下：

1. 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因主管人員需就受考評者逐一直接考評，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依經驗法則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2. 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因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故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3. 機關長官覆核階段：(1)機關長官於覆核程序，或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2)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

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可認其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故意。

4. 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階段：受考人之上級機關核定或銓敘部審定階段，公職人員(1)如僅係尊重原考績機關之考績決定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此階段公職人員就各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公職人員之核章行為而逕認具有主觀故意。(2)如認有違犯考績法規情事而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處理過程中，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故意。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